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建管施罚决字（2023）第 033 号

单位名称：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DPYP8A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演马街道办事处高寨村工区院内
西侧四楼 405 室

法定代表人：杨 电话：188 551

身份证号：4108 1026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你单位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份在济源市沁园办事处南夫村胜利街南 5 巷 6 号：施工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建设行为。该建筑物坐北向南砖混结构，截至目前共建了五层，其中从基础开挖至三层封顶是由你单位承建，该建筑物首层高为 3 米，东西长 13.5 米、南北宽 17 米，单层建筑面积为 229.5 平方米，3 层总施工建筑面积为 688.5 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之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施

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的证据：1、询问笔录贰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3、身份证复印件叁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壹份；5、现场照片壹张；6、现场勘验图壹份；7、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壹份；8、施工合同壹份。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 m²以下的。处罚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二、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基准：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元）。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1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工行济源分行（账号：1702025529200666680）或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16800201040023828）或者邮政储蓄银行济源市沁园路支行（账号：941009010079550002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济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事项

对你单位（个人）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根据济源示范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济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示。

二、该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为3个月，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右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后按提示进行信用修复。

三、信用修复咨询电话：0391—6633074。

当 事 人：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8839193551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人员：牛艳军 执法证号：16180016128 2024 年3月25日

行政执法人员：崔小能 执法证号：16180016005 2024 年3月25日

备注：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案卷；一份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